

#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7年1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09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局長敏娟

記錄：黃珮雯

出席人員：師委員豫玲、黃委員馨慧、楊委員文山、張委員世昌（李鈴宏代）、辛委員克照、樺委員俊杰、曾委員書瑤、林委員冠伶、蔡委員孟育（陳美雪代）、林委員義芳（曾川原代）、張委員貴華（楊鵬英代）、殷委員淑貞（陸美虹代）、楊聯絡人妍盈、林聯絡人峰裕、陳聯絡人美雪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、殯葬管理處邱秘書金榮、孔廟管理委員會陳執行秘書宗緯、區政監督科林科員政鋒、宗教禮俗科鄭辦事員宜婷。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略

決議：案號1061101殯葬處「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」性別影響評估案，原委員建議「男女廁所面積應改以廁間數來呈現」，改為「男女廁所並以廁間數來呈現」，其餘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有關本局107年統計分析專題「106年績優里幹事性別分析」及「106年度本市各區公所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性別組成統計」辦理情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（105-108年）辦理。
- 二、107年統計分析專題「臺北市近20年里長選舉女性參政資料初探」、「年度績優里幹事性別分析」、「106年度本市各區公所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性別組成統計」等3案，前於第2次性平小組會議提報檢視，其中「106年績優里幹事性別分析」及「本市各區公所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性別組成統計」依委員建議修正及補充報告內容（附件2-3），請業務科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「106年績優里幹事性別分析」及「本市各區公所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性別組成統計」2案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及圖表內容後，提供委員檢視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108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依「本府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」，將針對各機關運作性平小組、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績效，每2年辦理1次考評（如附件「本府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指標評分表」）。

- 二、依上開計畫之規定，每年就業務撰擬2篇統計分析專題，即可取得該項配分(滿分3分)，本局107年度統計分析專題共計3案；另108年度尚須提報2案，有關提報科室及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**委員發言摘要：**

殯葬管理處	「申請預立環保葬意願書」性別統計分析建議順延至109年辦理，較能呈現數據趨勢。
性別平等辦公室	建議可就參與式預算女性提案人、提案內容是否有特殊性以及提案成果作分析。
戶籍行政科	有關「本市同性結婚登記分析」，因同性婚姻自明(108)年5月24日生效，為能蒐集較完整數據，建議延至110年辦理。
黃委員馨慧	建議統計分析專題相關數據，能以圖表等不同方式多元呈現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108年統計分析專題內容為「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」及「孔廟釋奠典禮禮、樂、佾生」，專題名稱由自治科及孔廟自行訂定，並於108年第1次性平小組會議提報初步內容。
- 二、109年統計分析專題內容為「本市防災士性別分析」及「本市申請預立環保葬意願書性別分析」；110年為「本市同性結婚登記分析」。

**案由二：有關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**

- 一、依前開工作獎勵計畫，性別影響評估配分共16分，其中提報情形8分(修訂狀況8分)，每年至少提報4案即可滿分。
- 二、本局今(107)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僅提報並完成殯葬處「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」及「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」修正案計2案，為提高該項評分，有關108年度本局中長程計畫或公共工程，或自治條例法案增修等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各活動及業務計畫皆可嘗試填寫性別影響評估，請人口政策科提供性別影響評估空白表及範例，置於張貼區提供各業務科參考，並請各業務科就權管業務相關計畫做檢視，試填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並於本小組會議提報檢視。
- 二、自明(108)年度起，請人口政策科排定性別影響評估填寫輪值表(當年度未撰寫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之科室優先提報，輪流辦理)，並請研考協助於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會議中列管填寫進度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**

**案由一：有關本局性平小組委員增聘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- 一、依「本府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」，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

小組組成，除機關所有科室(單位)主管外，亦可納入所轄機關單位主管。

二、擬於明(108)年起增聘孔廟及殯葬處主管擔任本小組委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:下午3時20分。